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

「專題研討」課程規定

93.2.24 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02 月 2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09 月 16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2 月 14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5 月 15 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8 月 19 日一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8 日一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6 月 30 日一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為落實課程上課情形及評分標準，特訂定本規定：

一、課程內容：從設計分析的觀點來探討視覺傳達相關議題與研究方向，透過文獻、專題和個案研究之方式，幫助學生運用理論進行實務設計，並訓練融合視覺傳達之理論與實務之能力及分析歸納之方法。其課程進行方式：

- 1.邀請視覺傳達設計領域專家進行專題演講；
- 2.每位學生依所選定之文獻、專題和個案提出口頭報告；
- 3.教師講述及其他學生共同討論。

二、出席狀況：

- 1.每週上課以名單簽到確認，並於課後收回。
- 2.學生因故未能到課，需依據本校學生差假請假規定至學務資訊系統填寫「請假單」，以茲證明。

三、作業繳交：

- 1.每週上課須寫札記卡，發表對該週課程內容之感想，並於次週一中午 12 點前繳至系辦公室，遲交者當週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2.«札記卡»、「成績紀錄條»及«簽名單»由系辦收齊匯整後，統一交予授課老師。

四、成績評定：

- 1.每週成績：由當週授課老師於「札記卡」上評定成績。

- 2.學期成績：札記卡占 70%、出席率 20%、平常表現占 10%。
札記卡評分之總和除以學生上課的週數、平常表現，按比例計算學期成績。

五、請假：

- 1.依學生請假規定請公假、事假或病假者，當週之缺課不列入成績計算(須上網填寫請假單證明之)。
- 2.未到課且於全學期未辦理請假手續視同曠課，當週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3.每學期事假超過 2 次以上，每增加 1 次扣總成績 1 分。
- 4.請事、病假合併超過 1/2 堂數者，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代替同學簽到，經查證屬實，代簽者與本人皆以 0 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分。